

广西壮族自治区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桂发改财金规〔2019〕102号

广西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联席会议关于 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共信用信息 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

《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共信用信息管理暂行办法》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广西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联席会议
(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代章)



2019年2月3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 公共信用信息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目的依据】为规范和促进广西壮族自治区（以下简称“自治区”）公共信用信息的归集、共享和应用，加强公共信用信息管理，建立健全信用监管机制，明确各信息相关主体的责任，推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依据国务院《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 年）》《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印发实施〈公共信用信息标准体系框架〉等六项工程标准的通知》（发改办财金〔2017〕1996 号）、《广西政务信息资源共享管理暂行办法（桂政发〔2016〕54 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本自治区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定义】本办法所称公共信用信息，是指行政机关、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以下简称信息提供单位），在履行职责、提供服务过程中产生或者获取的，可用于识别、分析、判断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以下简称信息主体）信用状况的数据和资料。

第三条【适用范围】自治区行政区域内公共信用信息的记录、归集、共享、应用及其管理等活动，适用于本办法。法律、法规

和国家各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条【适用原则】公共信用信息的记录、归集、共享、应用及其管理等活动，应当遵循合法、安全、客观、及时、准确以及“谁提供、谁负责”、“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维护信息主体的合法权益，不得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不得侵犯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

第五条【经费保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公共信用信息工作协调机制，协调解决公共信用信息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将公共信用信息工作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

第六条【政府职责】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是公共信用信息工作的主管部门，指导、管理、监督本行政区域内公共信用信息工作。各级公共信用信息主管部门可以指定相关机构（以下统称公共信用信息工作机构）具体承担本行政区域内公共信用信息的记录、归集、共享、应用及管理工作，为信息使用单位和公众提供信用信息服务，并及时、准确、完整地向上级公共信用信息平台报送信用信息。

各级信息提供单位应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规范做好本行业（领域）公共信用信息的记录、归集、报送、管理以及异议处理和信用修复等相关工作，并将本行业（领域）产生的公共信用信息按时向本级公共信用信息工作机构报送。

第二章 公共信用信息的归集

第七条 **【目录管理】**公共信用信息实行目录管理。市级以上公共信用信息主管部门会同信息提供单位，进行公共信用信息目录的编制、修订和公布，县(市、区)以及开发区公共信用信息主管部门依照上级部门文件执行。

公共信用信息目录需明确信息提供单位、信息主体、信用记录、信息类别、基础数据项、开放属性、共享属性、使用范围、更新周期、披露期限等目录信息。目录内容实行动态调整，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全面维护和发布。

第八条 **【信用档案】**各级公共信用信息工作机构应以居民身份证号码、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标识，按照目录规范记录公共信用信息，建立本行政区域的信息主体信用档案。

按照信息所描述内容对信息主体产生的影响进行分类，公共信用信息可划分为信息主体的中性信息、正面信息和负面信息，其中负面信息又可因负面程度划分为一般负面信息和严重负面信息。

第九条 **【中性信息】**信息主体的中性信息包括下列内容：

法人和其他组织的中性信息包括下列内容：

(一)法人和其他组织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类型、注册资本(金)、成立日期、住所、经营范围、股权结构及其法定表人、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的姓名、职务及身份证号码等注册登

记信息；

（二）资质信息、分类监管信息、专项或周期性检验、检测、检疫（含年报年审）结果及信用评价信息等；

（三）行政许可、行政确认信息；

（四）其他反映基本情况的信息。

自然人的中性信息包括下列内容：

（一）姓名、身份证号码、出入境证件号码等身份识别信息；

（二）就业状况、学历、婚姻状况；

（三）资格证书信息、执业注册信息、诚信等级评级信息；

（四）社会保障信息、分类监管信息（从业人员）等。

第十条 【正面信息】信息主体的正面信息包括下列内容：

（一）各级人民政府及其部门、法律法规授权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按规定授予的表彰、奖励等信息；

（二）参与各级人民政府及其部门、法律法规授权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开展的志愿服务、慈善捐赠活动等信息；

（三）自然资源市场领域履约信息；

（四）其他正面信息。

第十一条 【负面信息】信息主体的负面信息包括下列内容：

法人和其他组织的负面信息包括下列内容：

（一）经司法生效判决认定构成犯罪的信息；

（二）自然资源市场领域违约、违规的信息；

- (三) 欠缴税、费和政府性基金信息;
- (四) 提供虚假材料、违反告知承诺制度信息;
- (五) 发生安全生产、食品安全、环境保护、产品质量等责任事故被行政机关处理的信息;
- (六) 拒不履行生效的判决、裁定等法律文书的信息;
- (七) 被监管部门处以市场禁入、行业禁入的信息;
- (八) 被监管部门列入黑名单、经营异常名录、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责令召回等市场监管措施的信息;
- (九) 行政机关适用一般程序作出的行政处理处罚信息;
- (十) 经依法认定的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负面信息。

自然人的负面信息除前款第三、四、六、七、九所列信息外,还包括下列内容:

- (一) 因发生学术不端、考试作弊行为被监管部门处理的信息;
- (二) 严重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违规信息;
- (三) 个人住房保障失信信息;
- (四) 个人消防安全失信行为信息;
- (五) 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待遇的处罚信息;
- (六) 个人专利侵权信息;

(七) 国家规定的其他负面信息。

负面信息的严重程度由信息提供单位依据相关规定进行判定。

第十二条 **【禁止归集信息】** 禁止归集自然人的宗教信仰、基因、指纹、血型、疾病和病史信息以及法律、法规禁止归集的其他自然人信息。

第十三条 **【信息质量】** 信息提供单位提供的公共信用信息，应当以具备法律效力的文书或者其他有效证明文件为依据，并保证信息的准确性和完整性。若发现不准确或者不完整的信息，信息提供单位应及时予以更正。

第十四条 **【报送时限】** 信息提供单位，应在数据产生或变更之后 7 个工作日内更新到本级公共信用信息平台。法律、法规和规章对数据更新频率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五条 **【报送方式】** 设区市各部门和所属县(市、区)产生的公共信用信息，由设区市公共信用信息工作机构负责归集，并通过自治区统一的数据交换体系报送至自治区公共信用信息平台。

自治区级部门依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信用信息目录，通过自治区统一的数据共享交换体系将公共信用信息报送至自治区公共信用信息平台。

第十六条 **【红黑名单信息】** 信息提供单位可按照国家、自治

区制定的红黑名单认定标准开展红黑名单认定，各级公共信用信息工作机构应将红黑名单信息纳入相应信息主体的信用档案。

第三章 公共信用信息的公示与共享

第十七条 **【公开属性】**公共信用信息的公开属性包括社会公开、授权访问和不予公开三种。

社会公开信息，指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对社会公开的公共信用信息。

授权访问信息，指因涉及商业秘密或个人隐私等敏感信息，需在信息主体授权的情况下可查询的公共信用信息。

不予公开信息，指依据国家、自治区相关法律法规或部门规章，不予对外公开的公共信用信息。

第十八条 **【信息公示】**对于社会公开信息，各级公共信用信息工作机构和行政管理部门，应通过本级政府信用门户网站、政府门户网站、部门门户网站、报刊杂志和宣传栏等公示载体对社会公众进行公示。

第十九条 **【信息查询】**各级公共信用信息工作机构可通过信用服务窗口、信用网站等途径向社会公众提供公共信用信息查询服务。信息主体申请查询本人公共信用信息的，应提供有效身份证明；信息主体授权他人查询本人公共信用信息的，应提供授权

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明和授权文件；信息主体通过信用网站线上查询或授权他人查询的，应当通过身份识别认证。

第二十条 **【披露期限】**公共信用信息自产生之日起，披露期限为一年，其中严重负面信息披露期限为三年，法律、法规和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超过披露期的转为归档方式进行存储，不予对外公示或查询。

第二十一条 **【共享属性】**公共信用信息的共享属性分为无条件共享、有条件共享和不予共享三类。

无条件共享信息，指依据国家和自治区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可在行政管理部门之间共享的公共信用信息。无条件共享信息可通过自治区各级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或经其他共享渠道，供所有行政管理部门因履职需要无条件共享使用。

有条件共享信息，指因信息内容敏感，需按公共信用信息目录规定的共享条件和共享范围，供满足共享条件和共享范围的特定部门共享使用的公共信用信息。

不予共享信息，指依据国家和自治区相关法律法规或部门规章，不能予以共享的公共信用信息。

第二十二条 **【共享路径】**自治区公共信用信息工作机构归集公共信用信息后，依据公共信用信息目录规定的信息的共享属性，通过自治区统一的数据共享交换体系，向各地方信用信息平台共享公共信用信息。对于自治区统一共享之外地方增加的信息，按

照自治区、市信息互补的原则，由地方各部门补充向同级公共信用信息平台报送，各地方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再报送至自治区公共信用信息平台。

第四章 公共信用信息的应用

第二十三条 **【信息应用】** 自治区、设区市两级公共信用信息工作机构应健全完善公共信用信息平台，为信息使用单位和公众提供信用信息查询、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信息“双公示”、红黑名单公示、信息批量交换、联合奖惩等多渠道和多方式的信用信息应用服务。

第二十四条 **【政务应用】** 各级行政机关、行使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应根据履行职责需要，在对行政相对人实施行政许可、公共资源交易、日常监管、政府采购、招标投标、项目审批、专项资金安排、政府资金补贴、招商引资、评优评级等活动中，进行信用审查，应用信用报告，识别、分析、判断信息主体信用状况，在行政管理和公共服务中依照法定权限予以分类管理和服务。将法人和其他组织信用信息作为行政决策的重要依据，推行法人和其他组织信用评价制度，拓展法人和其他组织信用评价信息的应用范围，提高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水平。

第二十五条 **【社会应用】** 鼓励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在开

展金融活动、市场交易、企业治理、行业管理、社会公益等活动中应用公共信用信息，防范交易风险，促进行业自律，推动形成市场化的激励和约束机制。

鼓励信用服务机构应用公共信用信息，开发和创新信用产品，扩大信用产品的使用范围。

第二十六条【联合奖惩应用】自治区、设区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建立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联动机制，推进公共信用信息的应用，提高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水平。

信息使用单位要贯彻落实国家及自治区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及各项备忘录的要求，依托联合奖惩平台，依照联合奖惩清单实施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

信息提供单位应将严重失信法人的失信信息记入负有责任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的失信记录，具备条件的应标明失信严重程度。信息使用单位可以依法对该法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作出相应的联合惩戒措施。

第五章 信息主体的权益保护

第二十七条【异议申请】信息主体认为各级公共信用信息工作机构披露的公共信用信息存在错误、遗漏、超期公示情况的，

或者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得披露的，可以向各级公共信用信息工作机构提出异议申请，并提交证明材料。

第二十八条 **【异议处理】** 各级公共信用信息工作机构收到异议申请后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进行核查。

因各级公共信用信息工作机构原因造成错误的，应立即更正，并将更正结果在 5 个工作日内告知申请人。

对非各级公共信用信息工作机构原因造成的异议信息，各级公共信用信息工作机构应当通知信息提供单位进行核查，信息提供单位自收到核查通知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回复是否更正的核查结果，如遇特殊情况的，应回复异议信息的处理状态。如需更正的，公共信用信息工作机构应当在收到该核查结果之日撤下相关公示信息并进行以下处理：

- （一）信息存在事实错误的，予以删除；
- （二）信息存在文字错误的，予以更正；
- （三）信息存在遗漏的，予以补充；
- （四）信息超过本办法规定期限，仍在披露的，或者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得披露的，终止披露。

并且各级公共信用信息工作机构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将核查结果告知申请人。

第二十九条 **【信息标注】** 各级公共信用信息工作机构处理异议申请期间，应当继续披露该异议信息并做出标注。对无法核实

真实性的异议信息，各级公共信用信息工作机构也应当做出“异议处理中”标注。异议处理后，若无变更，则取消“异议处理中”标注；若异议处理后，信息内容确实有变更并同步变更后，则取消“异议处理中”标注。

第三十条【信用修复】信息主体在其负面信息使用期限内具有主动改正违法行为、消除不良影响等情形的，可以向作出违法行为认定的公共信用信息提供单位提出信用修复申请；符合国家和自治区信用修复有关规定的，信息提供单位应当作出信用修复决定，并将相关材料报送至自治区公共信用工作机构。自治区公共信用工作机构应当根据信用修复决定删除该负面信息或者对修复情况予以标注。

信息主体被列入严重失信名单的，不适用前款规定。

信用修复的具体办法，由自治区公共信用信息主管部门另行制定。

第六章 公共信用信息的安全管理

第三十一条【安全管理】公共信用信息主管部门、工作机构、信息提供单位和信息使用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在信息记录、归集、共享、应用和管理等程序中，应当遵守国家和自治区有关信息安全的规定，建立完善信用信息安全管理和应急处理机制，采取有

效的安全保密措施，确保公共信用信息安全。

第三十二条【操作安全】各级公共信用信息工作机构应当建立内部信息安全管理规范，明确岗位职责，设定工作人员的查询权限和查询程序，建立公共信用信息归集和查询日志并长期保存，保障公共信用信息平台正常运行和信息安全。

前款规定所涉各单位及其工作人员，非经法定程序不得撤回、更改公共信用信息，切实保障信息主体的权益。

第三十三条【信息保密安全】公共信用信息工作机构、有关机关和组织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发布或者泄露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公共信用信息。

第三十四条【信息使用安全】未取得公共信用信息主管部门授权发布公共信用信息的有关机关和组织，不得披露从公共信用信息工作机构获取的非本单位或本人提供用于共享的公共信用信息。□

有关单位、组织和个人使用公共信用信息，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运用，不得利用公共信用信息牟利或者违法限制、干扰社会法人的正常经营活动。

第七章 监督问责

第三十五条【责任规定】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已规定法律责任的，依照其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规定法律

责任的，依照本办法规定执行。

第三十六条 **【行政处分】** 行政机关、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公共信用信息工作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同级监察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未按照本办法规定报送、归集、披露公共信用信息以及处理异议信息，造成不良后果的；

（二）虚构、篡改或者违规删除公共信用信息的；

（三）公开披露未取得授权和不予公开的公共信用信息的；

（四）泄露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公共信用信息的；

（五）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造成披露的公共信用信息存在错误、遗漏的；

（六）未履行信息安全管理职责的；

（七）违反规定使用或向第三方提供公共信用信息的；

（八）以不正当手段采集公共信用信息的；

（九）有其他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行为的。

第三十七条 **【民事责任】** 其他查询、使用公共信用信息的单位和个人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共信用信息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信息主体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 篡改、虚构、违规删除公共信用信息的;
- (二) 越权查询公共信用信息的;
- (三) 擅自向第三方提供公共信用信息的;
- (四) 泄露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以及未经授权公开的公共信用信息的;
- (五) 利用所查询公共信用信息从事非法活动的;
- (六) 不按规定查询、应用公共信用信息的其他行为。

第八章 公共信用信息的监督考核管理

第三十八条 **【监督考核机制】** 自治区、设区市、县(市、区)各级公共信用信息管理部门应负责制定公共信用信息记录、归集、处理、共享和应用的管理制度以及相应的监督考核制度，建立完善信息归集、共享和使用协调沟通机制，加强日常督促与交流，切实协调解决信息归集、共享和应用中的问题。

第三十九条 **【长效机制】** 各级公共信用信息工作机构和信息提供单位应落实信用信息管理和审核责任人员，加强公共信用信息管理的组织协调，建立信用信息归集、共享、应用的常态化和长效化机制。

第四十条 **【通报制度】** 建立公共信用信息归集、共享和使用情况月度通报制度。各级公共信用信息管理部门负责组织同级公共信用信息工作机构按月编制公共信用信息归集、共享和应用情

况报告，将公共信用信息归集、共享和应用情况作为信息提供单位和信息使用单位年度考核的重要内容。

第九章 附 则

第四十一条【特别说明】自治区公共信用信息管理暂行办法内容将依照国家有关规定适时调整。

第四十二条【施行日期】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19年2月11日印发

